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晏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偉山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金額之依據。

二、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徐偉山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偽造提領憑證）。

三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